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如何规定~新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是如何规定的？-股识吧

一、新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是如何规定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为五十人以下；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居住。

二、一人有限公司出资方式有何规定？

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和其他类型的公司的出资方式是一样的，可以是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房屋等可以作价出资的资产。

三、公司法关于出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股东的出资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出资时应遵循下列规则：

1、“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公司章程约定分期出资的，股东在足额缴纳了首次出资额以后，应当根据章程中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剩余的出资。

4、“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5、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将依法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广泛的发行股票筹集资本，任何投资者只要认购股票和支付股款，都可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所以说只要持有股就是股东，大会是可以依法参加的人

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问题

股份分配中可能会有干股的情况出现，两个人出资但是其中一个人是主要负责人管理人，那么他相应的会在出资比例以外占有一定的干股。

七、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是五十个以下。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合资公司，但是也有人合公司的因素，它有如下特征：

-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人数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 3、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 4、有限责任公司是将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优点综合起来的公司形式。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如何规定.pdf](#)

[《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如何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如何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3367811.html>